

中央一號文件 保障農民以地增收

要求加快徵地改革 保障農民長遠生計



中央「一號文件」出，三農問題仍是重中之重。 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軼璋 北京報導)中共中央、國務院於昨日(31日)正式發布《關於加快發展現代農業 進一步增強農村發展活力的若干意見》，這亦是中共中央2013年發出的第一份文件。該文件強調把解決好農業問題作為重中之重，把城鄉發展一體化作為解決「三農」問題的根本途徑；以及統籌協調，促進工業、信息、城鎮、農業現代化同步發展，強化現代農業基礎支撐，推進新農村建設。

此次中央發布的2013年「一號文件」包括農村經營體制的改革創新、農村土地確權登記頒證、徵地制度改革、為進城農民解決戶籍和公共服務問題等議題。

增農民土地收益分配佔比

而在徵地制度改革中，2013年中央「一號文件」提出，要加快徵地制度改革，提高農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確保被徵地農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長遠生計有保障。

為此，文件亦提出，要加快修訂土地管理法，盡快出農村集體所有土地徵收補償條例。比如，完善徵地補償辦法，合理確定補償標準，嚴格徵地程序，約束徵地行為，補償資金不落實的不得批准和實施徵地。

對於內地不少地方正在試驗中的城鄉建設用地增減掛鈎試點，文件要求「嚴格規範」，同時規範的還有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流轉。至於對集體非經營性建設用地，文件明確規定不得進入市場。

保障農產品有效供給

此外，此次文件還特別強調，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保障重要農產品有效供給，始終是發展現代農業的首要任務，提出一系列穩定農業生產的政策措施。

優化深圳土改管理制度

事實上，就在2013年中央「一號文件」發佈之前，一些地方城市已開始試水「土地改革」，有的城市已經出台了土地改革方案。比如深圳，在2013年1月18日，深圳市政府以今年「一號文件」的方式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優化空間資源配置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的意見》，並附6個配套文件，展示了深圳「土改」的大致宏圖。

對深圳出台的上述文件，業界專家普遍認為，最大亮點無疑是首次確定深圳市原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擁有的工業用地可通過申請進入市場流通，這也是深圳市土地管理制度的一大創新。

近十年「中央一號文件」一覽

- 2013年：關於加快發展現代農業，進一步增強農村發展活力的若干意見
- 2012年：關於加快推進農業科技創新持續增強，農產品供給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見
- 2011年：關於加快水利改革發展的決定
- 2010年：關於加大統籌城鄉發展力度進一步夯實農業農村發展基礎的若干意見
- 2009年：關於促進農業穩定發展農民持續增收的若干意見
- 2008年：關於切實加強農業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促進農業發展農民增收的若干意見
- 2007年：關於積極發展現代農業紮實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
- 2006年：關於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
- 2005年：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村工作提高農業綜合生產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見
- 2004年：關於促進農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見

讓農民能獲得持續性收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軼璋 北京報導)參與起草「一號文件」相關工作的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農村發展學院副院長朱信凱，31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任何時候徵地都應遵循不以犧牲農民利益為代價這一原則，中央「一號文件」顯然迎合了這一點，「一號文件」的深意在於不鼓勵實施圍地運動，而是堅持適度土地規模經營，最大程度確保農民的根本利益。

擴土地規模保糧食安全

朱信凱告訴記者，按照國家有關計劃，到2049年，中國人口將達到15億，城市率達到75%，屆時農民人數還有4.5億，這就意味着中國農村農業的問題將是全球永恆的最大問題。如何解決這一問題？他認為，現階段就是需要把土地規模擴大，以保證糧食安全。他說，「並不是說土地規模越大越好，但目前我們土地規模確實過小，也存在很多問題。」

朱信凱表示，目前內地整個土地產權不是很完整，實現土地產權完整很困難，加上城市化的快速推進，兩者天然存在着巨大矛盾。

城鎮化過急恐造成不穩

朱信凱說，資本下鄉對農業發展有利，但土地資源緊缺，很多企業有大規模租種農民土地的衝動，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資過程中也有這樣的衝動，兩種動力結合起來就可能損害農民利益。而事實上，農民離開土地進入城市，快速變為市民，但在城市中卻沒有相應的就業崗位，這樣的城鎮化勢必造成貧民窟和社會的極大不穩定。

朱信凱認為，「一號文件」的深意就在於，不鼓勵規模企業大量佔有農用地，不鼓勵實施圍地運動，而是強調合作社的農村經營體制形式，農民能夠持續性的獲得土地經營收益，而不是一次性

專家解讀

土地收益。

5年內給農民發完土地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軼璋 北京報導)中國內地工業化、城鎮化正快速推進，其間由農村徵地補償中引發的不少問題，亦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今年中央發布的「一號文件」對農村徵地尤為關注，不僅不鼓勵企業大規模租種農戶用地，還計劃用5年時間基本完成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確權登記頒證工作。

培育農業生產經營主體

目前內地土地承包管理仍停留在合同管理階段。農業部農村經濟研究中心最新報告亦顯示，在工業化、城鎮化快速推進的背景下，大量農村勞動力持續向外轉移，一些地方開始出現農忙季節缺人手、務農勞動力老齡化和農業兼業化副業化的現象，培育新型農業生產經營主體要求更加緊迫。

中央「一號文件」提出的5年內給農民發完土地證，將承包地塊、面積、合同、權屬證書全面落實到戶，進而令農民獲得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經營權，會大大提升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同樣，

中央「一號文件」特別強調的加快立法以確保農村土地補償，不落實不得徵地，亦是提升農民積極性的一大舉措。

堅持先補償安置後徵地

2012年12月24日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土地管理法修正草案，刪除了現行法第47條中按照被徵收土地的原用途給予補償，以及土地補償費和安置補助費的總和不得超過土地被徵收前三年平均年產值30倍的內容。同時作出新的規定，即補償資金不落實的，不得批准和實施徵地。

對此，國務院法制辦主任宋大涵在作草案說明時解釋稱，初步考慮按照修正草案規定的原則和制度，細化並嚴格徵地

程序，加強對政府徵地行為的約束，保證被徵地農民在徵地批准前和實施過程中的參與權、話語權，堅持「先補償安置，後實施徵地」。

強化農業技術，使用農業機械，可提升生產效率。



12省城鎮居民收入跑輸GDP

香港文匯報訊 內地已經有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發布了2012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數據，其中24個省(區、市)發布了去年的城鎮居民收入數據。根據《經濟參考報》統計，扣除物價因素後，城鎮居民收入實際同比增長速度高於和低於當地GDP增速的各佔一半。

今年收入增速超GDP不樂觀

雖然2012年內地經濟同比僅增長7.8%，但是省域經濟的發展仍然取得眾多階段性成果。比如說江蘇和山東的全省GDP均首次突破5萬億元大關，和廣東一起構成了5萬億元的第一梯隊；河南GDP首次突破3萬億元大關，與浙江一起構成3萬億元的第二梯隊。

從已經公布的2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數據看，扣除價格因素後，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實際增速只有新疆、江蘇、福建、山西、青海、河北、山東、海南、遼寧、廣東、浙江、上海等1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超過當地的GDP增速，另有重慶、陝西、湖南、安徽、江西、四川、寧夏、湖北、雲南、天津、河南、北京等1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跑輸GDP。儘管各地普遍提出今年收入增長要超過GDP的目標，但是經濟學界對這些預期目標能否實現並不樂觀。

商務部：已部署春節肉菜儲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凡 北京報導)商務部新聞發言人姚堅31日在發布會表示，商務部已會同相關部門近期投放4,800噸中央儲備凍豬肉和4,450噸羊肉，部署北方大中城市投放冬儲菜。此外，商務部市場運行司副司長王斌表示，受需求旺盛因素帶動，春節前蔬菜等食用農產品價格總體仍將維持高位，但總體看供需基本平衡。

農產品價格上漲壓力大

王斌表示，據監測，1月份前四周，全國36個大中城市食用農產品價格比12月上漲3.1%。本月21日至27日蔬菜價格同比上漲14%。考慮到往年的規律性因素，節後不排除會出現局部地

區個別品種「賣難」現象。而從中長期看，受成本上升、資源環境約束趨緊等多因素影響，鮮活農產品價格在波動中上漲的壓力仍較大。

商務部市場建設司副司長孔羽翎指出，商務部將統籌規劃農產品市

場流通網絡布局，進一步促進產銷銜接，加快推動農產品流通創新，繼續完善市場調控和監管，並全力抓好政策落實，進一步提高農產品流通效率，保障鮮活農產品市場供應和價格穩定。



商務部預期，內地農產品價格仍存上漲壓力。 新華社

尼爾森：農村消費信心最樂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章蘿蘭 上海報導)據知名諮詢公司尼爾森最新發布的報告，內地農村消費者信心指數高達114點，高於一線城市的103點，顯示農村消費者是內地最為樂觀的消費人群。

消費者信心指數高於100表示樂觀，100以下表示相對悲觀。報告稱，2012年第四季度中國內地消費者信心指數為108點，較三季度上升2點，與前年同比持平。尼爾森大中華區總裁嚴旋表示，儘管2012年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但受一系列積極信號的影響，如出口明顯恢復、PMI持續回升，四季度中國消費者的消費信心得到企穩回升。

看好未來半年內地經濟

研究顯示，除了一線城市外，其它地區的消費



有調查表示，農村消費信心較城市樂觀。

者信心指數都在去年四季度呈現了不同程度的上升。一線城市消費者信心受到個人經濟情況、就業預期和消費意願下滑的影響，四季度下降了8點。嚴旋指出，2012年底消費者信心指數的上升，顯示2013年亦將走勢積極，與第三季度的調查相比，內地消費者在今後6個月的消費意願保持穩定，就業和個人經濟預期有所上升。